**附件：1.课表编排工作安排**

| **序号** | **任务** | **系统** | **时间** | **具体工作** | **负责人** | **审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执行计划微调 |  | 11月6日——11月9日 | 1．原则上严格执行2015版培养方案。  2．如需调整，请填写《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审批，备案。  3．公共基础课按照“关于制定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”中“通识通修课程开课要求”开设，不得调整。  4．2015版培养方案有课程改革等情况，请与教务处教务科沟通其可执行性。 | 系部主任  教研室主任 | 教学院长 |
| 2 | 培养方案录入 | 正方新系统 | 11月6日——11月9日 | 1．原则上严格按照2015版培养方案录入。  2．如需调整，请填写《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审批，备案。 | 专业负责人 | 教学院长 |
| 3 | 计划录入 | 正方新旧两个系统同步进行 | 11月10日——11月16日 | 1．2015级培养方案新开课程的课程代码，请按照代码编制要求编制。  2．公共基础课由各开课学院按照各专业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给出开课安排，由各二级学院录入。  3．非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，在计划录入时，要与开课学院协商录入，原则上，原开课学院不得以无法安排教师为由，不接受教学计划。 | 教学秘书 | 教学秘书 |
| 4 | 计划修改 | 11月17日——11月20日 | 检查各专业录入的计划，是否有漏课、重复排课、学时错误等问题。 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并与开课部门沟通。 | 教学院长 | 教学院长 |
| 5 | 任务安排，录入 | 11月21日——12月5日 | 1．输出教学任务，安排教师。  2．为避免合班冲突，请各专业学院将本学院的合班安排建议，提供给基础课开课单位。  2．在此阶段请确定好教学班的组合，教材的选用。（选用教材必须经过任课老师确认；同一门多个班级上课，由任课老师共同选择教材，严禁出现同一门课程，不同班级使用教材不同，教材征订表格各学院打印后，教学院长签字确认把关。）填写《教材征订汇总表》，由其主管教学领导审查，经其行政领导审核、签字确认后，于14周周五前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和征订。  4．基础部、体育部安排板块课。 | 系部主任  教研室主任  专业负责人 | 教学院长 |
| 6 | 排课 | 12月6日——12月13日 | 各开课单位排课。 | 教学秘书  系部主任  教研室主任 | 教学院长 |
| 7 | 排课数据核查 | 12月14日——12月20日 | 课表核查，检查是否有漏排、少排、教室冲突、教师冲突等问题。填写《课表编制核查表》，由主管教学领导审查，经行政领导审核、签字确认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 | 教学秘书 | 教学院长 |